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

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

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敖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欣欣女士的配偶樊昕炜先生、张晓梅女士的配偶黄吉僖先生，其中，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系日本籍员工。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